

公司代码：600155

公司简称：华创阳安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陶永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巫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莫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074,032,321.40	44,611,629,868.59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09,509,540.91	14,960,499,635.05	0.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057,837.06	811,854,908.21	194.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751,555,971.16	429,048,648.67	75.17
营业收入	122,558,982.62	22,071,683.20	45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22,771.51	263,537,204.59	-5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885,658.11	210,370,926.07	-2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76	减少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53.3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89.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69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316,258.6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4,001.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8,757.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13,21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73.70	
所得税影响额	1,223,020.63	
合计	-21,562,886.60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6,2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87,233,501	10.76	0	质押	12,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24,836,365	7.18	0	质押	100,65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6.41	0	质押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7,375	6.21	0	质押	54,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5.16	0	质押	0	国有法人
刘江	74,349,442	4.27	0	质押	74,349,400	境内自然人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6	4.11	0	质押	0	国有法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9,309,270	3.98	0	质押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9,553	3.42	0	质押	59,479,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505,576	3.25	0	质押	56,505,5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87,233,501	人民币普通股	187,233,501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24,836,365	人民币普通股	124,836,36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人民币普通股	111,524,163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7,375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7,375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人民币普通股	89,781,311			
刘江	74,349,442	人民币普通股	74,349,44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6	人民币普通股	71,573,79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9,309,270	人民币普通股	69,309,2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9,553	人民币普通股	59,479,553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505,576	人民币普通股	56,505,5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刘永好先生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刘江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47,403,086.98	9,640,877.72	37,762,209.26	391.69%	主要系利率互换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存货	8,724,454.63	13,585,751.29	-4,861,296.66	-35.78%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合同资产	4,431,146.90	0.00	4,431,146.90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9,655,728.91	334,810,612.75	104,845,116.16	31.3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1,404,220,486.10	801,653,263.88	602,567,222.22	75.17%	主要系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387,641.80	456,604,183.22	-301,216,541.42	-65.97%	主要系债券借贷卖空交易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54,092,266.68	11,180,830.86	42,911,435.82	383.79%	主要系利率互换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3,792,165.41	52,667,344.40	-18,875,178.99	-35.84%	主要系应付业务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0.00	6,036,062.97	-6,036,062.97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合同负债	12,930,748.31	0.00	12,930,748.31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635,684.63	25,640,627.32	-13,004,942.69	-50.72%	主要系本期支付手续费及佣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628,286.47	77,219,908.29	27,408,378.18	35.49%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6,384,132,756.49	4,821,417,985.92	1,562,714,770.57	32.41%	主要系经纪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库存股	161,844,709.27	72,390,536.40	89,454,172.87	123.57%	主要系公司回购股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6,123,540.56	17,963,869.48	8,159,671.08	45.42%	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 3.1.2 利润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
营业收入	122,558,982.62	22,071,683.20	100,487,299.42	455.28%	主要系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9,660,892.48	226,995,277.79	182,665,614.69	80.47%	主要系本期投行业务、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9,261,602.50	3,583,841.78	5,677,760.72	158.43%	主要系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386,748.08	41,431,247.51	14,955,500.57	36.10%	主要系经纪业务及投行业务手续费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6,701,077.30	4,939,650.83	1,761,426.47	35.66%	主要系华创证券应纳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00,263.57	314,842.04	185,421.53	58.89%	主要系建材门窗业务本期结算未完工项目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4,387,893.03	-681,278.58	25,069,171.61	3679.72%	主要系华创阳安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733.20	287,627,125.24	-287,383,392.04	-99.9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16,412,456.32	243,534,784.96	72,877,671.36	29.92%	主要系金融工具（固收）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0,225,811.14	63,247,196.96	-203,473,008.10	-321.71%	主要系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47,693.20	63,586.21	84,106.99	132.27%	主要系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37,600.86	1,076,824.98	2,260,775.88	209.95%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133,317.94	230,563.31	4,902,754.63	2126.42%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	--------------	------------	--------------	----------	---------------

##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94,057,837.06	811,854,908.21	1,582,202,928.85	194.89%	主要系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及回购业务净增加额增加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883,846.38	-120,592,291.70	178,476,138.08	148.00%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与投资支付现金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7,879,023.25	140,111,918.37	-677,990,941.62	-483.89%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及利息增加及公司回购股份共同影响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2.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在境内上市的企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确认和计量企业的收入。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

#### 3.2.2 第三期股份回购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5.26元/股（含15.2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2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61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1,739,556,648股的比例为0.78%，回购的最高价为12.49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11.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1,842,690.2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3.2.3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制定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4.2亿元，参与本期计划的总人数约为500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且实际缴款的员工人数确定。参与本期计划的每位员工最低认购额度为10.00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为5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与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9,351,211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锁定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